
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熟食品
加工基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3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熟食品加工基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3

项目受托方：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合 同 说 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项目委托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负责人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项目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克拉玛依区天山路 56 号

邮 编: 834000

甲方负责人: 贾亮 联系电话: 0990-6223488

职 务: 局长

甲方项目联系人: 付敏 联系电话: 0990-6240601

项目受托方(乙方): 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银藤街 2043 号 A1#

邮 编: 830000

单位开户名: 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7665091743

乙方负责人姓名: 杨勇 职 务: 经理

工作单位: 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电话: 0991-6620460 移动电话: 18699181815

乙方项目负责人: 杨勇 联系电话: 18699181815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工作任务

为做好 2025 年克拉玛依区熟食品加工基地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乙方负责对克拉玛依区熟食品加工基地食品小作坊生产食品在流通领域内的监督抽检，共计 550 批次。合同总价为 5115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上述费用为含税价。

1. 抽检工作的实施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及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熟食品加工基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开展。

2. 负责及时按规定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送甲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的，乙方应在检验结论

做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送达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甲方要求每月 25 日之前报送上月监督抽检合格、不合格样品信息。同时对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集中出现的不合格或问题原因进行质量分析，提出降低风险和日常监管意见及建议，每季度对食品监督抽检工作出具质量分析报告。

3. 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在服务期内所有的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4.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100 批次内的快速检测服务。

5.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技术、标准解读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量开展抽检工作，保证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 50%抽样检验任务，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100%抽样检验任务，并在全部抽样检验任务完成后上报所有检验数据汇总表和所检品种的质量分析报告。根据乙方当前阶段抽检任务完成质量，甲方有权力对乙方下阶段抽检任务量作出调整。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进行应急响应处置，在 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3. 检验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有关检验报告及时上报甲方。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立即报告。

5. 乙方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操守与行业规范，严禁利用职权收受任何形式的贿赂，或接受可能影响检验公正性的宴请等利益输送。

二、甲方承担的任务：

（一）甲方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甲方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

（三）付款方式：

1. 开具发票：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具 5115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元）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抽检任务完成量达总体的 5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拨款合同金额的 50%：255750 元整（¥贰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元）；乙方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并经甲方验收

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拨款合同金额的 50%：255750 元整
（¥贰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元）。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未完成，双方商定按乙方任务实际工作量及完成质量支付具体金额。

3. 乙方应在付款前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二）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抽检工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扣除违约金。如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还鉴定任务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及另行磋商其他受托方的损失，以及发生诉讼时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与被抽检方产生法律纠纷的，乙方应提供技术咨询，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结果若被撤销，乙方应返还已支付检验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诉讼时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抽检工作计划及检验报告等相关信息，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乙方未能按要求在 4 小时内到达响应现场，每发生一次按合同金额的 0.5%扣除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第三条第二款中的解除合同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六）上述违约责任中需扣款内容，甲方可以在未付款中予以核减。

（七）不可抗力：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或政策变化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微信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将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另一方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 4 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送达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曹高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杨勇

(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